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17]2615号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兴源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兴源环境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兴源环境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兴源环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月×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1	898,668,176.80	215,343,639.12	短期借款	(二十一)	34	652,310,000.00	127,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十二)	35	6,295,747.43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二)	4	38,611,976.62	14,423,667.36	应付票据	(二十三)	37	9,142,987.00	7,831,550.00
应收账款	(三)	5	1,003,192,212.55	541,513,539.84	应付账款	(二十四)	38	1,483,946,359.53	237,251,111.70
预付款项	(四)	6	49,317,316.08	29,775,258.62	预收款项	(二十五)	39	104,419,956.74	44,187,091.20
应收利息	(五)	7	53,628.93	1,808.22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40	28,501,185.62	16,605,316.16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二十七)	41	130,899,536.93	40,738,389.29
其他应收款	(六)	9	197,470,530.48	80,446,872.43	应付利息	(二十八)	42	1,943,893.45	232,570.37
存货	(七)	10	1,798,291,846.50	182,468,120.86	应付股利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八)	11	32,491,131.4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44	201,590,047.00	151,468,1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九)	13	79,239,132.79	18,193,02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46		14,332,393.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4,097,335,952.24	1,082,165,934.94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47	293,446,155.19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15	50,000,000.00				48	2,912,495,868.89	640,046,55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十一)	17	225,400,837.00		长期借款	(三十二)	49	101,650,000.00	28,106,824.5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18	81,578,178.73	43,547,526.24	应付债券		50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19	64,187,758.87	84,121,283.29	其中：优先股		51		
固定资产	(十四)	20	442,280,440.59	434,328,925.95	永续债		52		
在建工程	(十五)	21	77,084.86	14,448,996.62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三)	53	8,868,043.59	9,804,571.12
工程物资		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固定资产清理		23			专项应付款		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预计负债		56		
油气资产		25			递延收益	(三十四)	57	11,120,225.25	12,190,049.08
无形资产	(十六)	26	196,374,090.06	119,643,02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58	33,531,948.70	31,033,678.32
开发支出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商誉	(十七)	28	1,379,310,924.03	646,418,35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55,170,217.54	81,135,123.02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29	3,913,411.96	220,319.77	负债合计		61	3,067,666,086.43	721,181,6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30	28,723,611.50	19,036,733.31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31	41,468,558.39	5,826,10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513,314,895.99	1,367,591,26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3,443,237,541.96	1,686,746,302.49
					少数股东权益		73	99,747,219.84	41,829,22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3,542,984,761.80	1,728,575,523.54
资产总计		33	6,610,650,848.23	2,449,757,20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6,610,650,848.23	2,449,757,20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1	2,149,162,269.88	902,564,092.76
减：营业成本	(三十五)	2	1,616,518,797.34	616,429,816.03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3	10,730,406.98	16,678,890.20
销售费用	(三十七)	4	41,710,785.47	34,297,505.74
管理费用	(三十八)	5	181,193,042.98	103,405,455.24
财务费用	(三十九)	6	14,876,431.76	4,044,288.62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7	48,469,264.63	14,381,204.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8	-6,295,74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9	3,197,849.47	465,21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1,935,291.23	-67,857.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32,565,642.76	113,792,142.4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12	15,261,601.67	10,267,69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1,071,209.51	125,164.0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4	1,499,012.59	1,206,14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646,872.11	196,30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46,328,231.84	122,853,696.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17	51,673,063.80	21,018,087.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四十六)	18	194,655,168.04	101,835,60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193,461,872.35	100,205,196.01
少数股东损益		20	1,193,295.69	1,630,413.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6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		
6. 其他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194,655,168.04	101,835,60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	193,461,872.35	100,205,19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	1,193,295.69	1,630,413.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1	0.39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2	0.39	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杭州兴源过滤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韩肖芳等7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6月26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24409H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路10号。法定代表人:周立武。公司股票于201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本508,560,160.00股,注册资本508,560,160.00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事业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设施及工程、环境治理设施及工程、市政设施及工程的设计、规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江河湖库疏浚、堤坝修筑及加固,流域治理,生态湿地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生态工程、工业节能工程的施工,土壤修复;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推广应用,过滤器及其配件的制造,环保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环保监测系统集成,从事进出口业务。

本备考财务报告已于2017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二) 备考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共32家,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9家,转让1家,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兴源控股。下属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态环保)、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美环保)、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环保)、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节能)、兴源环境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湖州)、浙江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

生态)、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兴源)、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设备)、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环保)、上海三乘三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乘三倍)、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悟兴源)、漳州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兴源)、九江柘林湖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林湖生态)、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溪生态)以及广西玉林市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兴源)等 17 家子公司。杞县水美久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杞县水美)、青田水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水美)、湖州利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农业)、湖州中卉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中卉)、杭州玉树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树田)、台州中卉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中卉)、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山建设)、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沙建设)、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源)、漳州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环保)、上海创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韬)、安徽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源态)、宁夏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原生态)、北京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源态)以及浙江科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沃)等 15 家孙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与源态环保股东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艳章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源态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源态环保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拟向源态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源态环保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5,000 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经纬中耀	141,900,000	3,330,204
2	李艳章	106,172,000	2,491,715
3	杨树先	68,420,000	1,605,726
4	北树民	47,520,000	1,115,231

5	楼华	38,500,000	903,543
6	葛秀芳	31,460,000	738,324
7	姚水龙	27,500,000	645,388
8	王征宇	25,872,000	607,181
9	王俊辉	22,000,000	516,310
10	马秀梅	15,312,000	359,352
11	张凯申	14,784,000	346,960
12	周萍	10,560,000	247,829
合计		550,000,000	12,907,763

(二)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源态环保系由杭州柏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年机械)、李艳章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91330183079319291Y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富阳区场口镇盘龙山路 20 号第 2 幢。法定代表人:杨树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源态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经纬中耀	2,580.00	1,429.26	货币	25.80
2	李艳章	1,930.40	283.77	货币	19.304
3	杨树先	1,244.00	182.87	货币	12.44
4	北树民	864.00	127.01	货币	8.64
5	楼华	700.00	107.59	货币	7.00
6	葛秀芳	572.00	84.08	货币	5.72
7	姚水龙	500.00	70.34	货币	5.00
8	王征宇	470.40	69.15	货币	4.704
9	王俊辉	400.00	57.27	货币	4.00
10	马秀梅	278.40	40.93	货币	2.784
11	张凯申	268.80	39.51	货币	2.688
12	周萍	192.00	28.22	货币	1.92
合计		10,000.00	2,520.00		100.00

经营范围:污水净化技术、废气净化技术、电子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监测设备系统集成;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垃圾处理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小型机械及配件制造;环保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安装、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河道清淤、管道疏通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礼品销售。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拟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的非同一控制合并源态环保的整体架构于2014年12月31日已存在，即假设购买日为2014年12月31日，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源态环保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此整体架构持续经营。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考虑2015年至2016年的折旧与摊销后确定购买日源态环保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财务报表中进行后续计量，源态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系专利权、商标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评估增值，该等评估增值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确认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并且在备考期内进行折旧与摊销。
5.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作为购买成本，以该购买成本扣除购买日源态环保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6. 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7.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8. 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源态环保股份之目的使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二十二)、附注四(十四)和附注四(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

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

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1) 其他组合：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2) 关联方组合：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水利疏浚工程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7 年	80	80
7 年以上	100	100

(2)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公司其他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各期按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期末，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之差，若为借方差额表示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若为贷方差额表示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

6.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

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5/10	2.25-4.85
机器设备(包括工程船舶)	平均年限法	5-10	3/5/10	9.00-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3/5/10	18.00-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5	18.00-19.4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

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核算的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苗木在达到以下一种状态，即视为已达到郁闭：

(1)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2)用特定容器培育的苗木，视为已达到郁闭。

4.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个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

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	7.5-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43.50-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

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不提供“安装、调试指导及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指导”的销售;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

各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公司不提供“安装、调试指导及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2) 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指导”的销售

“安装、调试指导”是指在客户对全部配套设备进行整体安装、调试过程中，由公司对供应的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或技术培训。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由公司对产品质量和性能进行试验、检测(客户认为必要时，由其或其指派的第三方在产品出厂前驻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随产品一同提交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3) 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服务”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按合同约定，产品经客户试运行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并经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此外，对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水利疏浚工程业务

公司提供水下疏浚、淤泥固化等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疏浚、淤泥固化工作量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在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环保工程业务

环保工程业务包括污水治理工程、物联网管控及信息处理云平台的开发及搭建项目等。

在环保工程业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环保工程业务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环保工程业务收入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政府基建合作项目业务

对于承接 BT 模式的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6)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认各期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

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子公司浙江疏浚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变更后的方法计提，变更前后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变更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4,927,444.01 元。

(二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1%/17%
营业税[注2]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5%、工程、建筑业按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	1.2%、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3]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注4]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浙江疏浚零星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增值税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中国境内工程建设业务按照 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部分合同采用简易征收，税率为 3%。

[注 3]浙江疏浚、水美环保、中艺生态、源态环保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工程所属当地计缴标准缴纳。

[注 4]浙江疏浚、水美环保、中艺生态、源态环保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工程所属当地计缴标准缴纳。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4年9月29日，证书编号：GR20143300036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从 2014-2016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水美环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0014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2018 年度。水美环保自获得复审通过后三年内(含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中艺生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0003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艺生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杞县水美自 2016-201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青田水美 2016-201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二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国科火字[2016]150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3000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鸿海环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源态环保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3001307，认定有效期 3 年，源态环保在 2016-2018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度，上年系指 2015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92,279.20			119,762.3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3,659,111.20			180,479,823.43
美元	1,303,811.93	6.9370	9,044,543.36	1,729,208.94	6.4936	11,228,791.17
小计			<u>862,703,654.56</u>			<u>191,708,614.6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5,772,243.04			23,488,125.44
美元				4,179.00	6.4936	27,136.75
小计			<u>35,772,243.04</u>			<u>23,515,262.19</u>
合计			<u>898,668,176.80</u>			<u>215,343,639.12</u>

2. 期末银行存款包括离退休专户资金 6,022,436.89 元，银行存单质押 2,218,649.00 元为开

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开立保函的保证金存款 30,932,344.02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077,301.40 元，工资保证金存款 543,948.62 元，使用受限。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8,611,976.62	13,706,547.36
商业承兑汇票		717,120.00
合 计	<u>38,611,976.62</u>	<u>14,423,667.36</u>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计 34,046,468.92 元，其中金额前五项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滨州市瑞龙牧业有限公司	2016/8/17	2017/2/17	1,000,00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9	2017/7/9	1,000,000.00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016/9/27	2017/3/27	1,000,000.00
江苏雷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5	2017/4/25	950,000.0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16/8/8	2017/2/8	780,000.00
小 计			<u>4,730,000.00</u>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982,968.92
商业承兑汇票	63,5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0,000.00	0.20	1,210,000.00	100.00
	1,134,540,29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	99.86	131,348,081.44	11.58	615,434,923.07	99.80	73,921,383.23	1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000.00	0.14	1,627,000.00	100.00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u>1,136,167,293.9</u>							
合计	<u>9</u>	<u>100.00</u>	<u>132,975,081.44</u>	<u>11.70</u>	<u>616,644,923.07</u>	<u>100.00</u>	<u>75,131,383.23</u>	<u>12.18</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5,343,634.72	34,767,181.75	5.00
1-2年	269,305,813.57	26,930,581.36	10.00
2-3年	76,560,700.86	18,271,285.29	23.87
3-4年	51,648,117.53	20,880,098.50	40.43
4-5年	24,927,712.95	15,726,708.63	63.09
5-7年	15,992,563.06	14,010,474.61	87.61
7年以上	761,751.30	761,751.30	100.00
小计	<u>1,134,540,293.99</u>	<u>131,348,081.44</u>	<u>11.58</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四铃啤酒有限公司	1,210,000.00	1,210,000.00	100.00	公司已破产
深泽县环境保护局	417,000.00	417,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小计	<u>1,627,000.00</u>	<u>1,627,000.00</u>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9,057,967.57	1年以内	6.9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37,638.00	[注 1]	6.34
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	41,595,373.00	1 年以内	3.6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6,580,458.00	[注 2]	3.22
浦江县通济桥水库管理处	31,621,300.00	1 年以内	2.78
小 计	<u>260,892,736.57</u>		<u>22.96</u>

[注 1]账龄其中 1 年以内 50,383,344.00 元, 1-2 年 13,225,914.00 元, 2-3 年 1,774,092.00 元, 3-4 年 6,654,288.00 元。

[注 2]账龄其中 1 年以内 25,401,481.74 元, 1-2 年 11,178,976.26 元。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121,128.86	97.58		48,121,128.86	29,320,879.54	98.48		29,320,879.54
1-2 年	1,189,244.14	2.41		1,189,244.14	420,465.08	1.41		420,465.08
2-3 年	5,023.08	0.01		5,023.08	32,714.00	0.11		32,714.00
3 年以上	1,920.00			1,920.00	1,200.00			1,200.00
合 计	<u>49,317,316.08</u>	<u>100.00</u>		<u>49,317,316.08</u>	<u>29,775,258.62</u>	<u>100.00</u>		<u>29,775,258.62</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1,800,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云安区石城镇国力建材贸易购销部	6,318,528.00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云浮庞大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682,678.00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宁波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8,455.00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050,000.00	1 年以内	按合同预付
小 计	<u>30,159,661.00</u>		

(五)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	1,808.22	53,628.93	1,808.22	53,628.93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58,847.91	100.00	20,788,317.43	9.52	90,075,919.30	100.00	9,629,046.87	10.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218,258,847.91</u>	<u>100.00</u>	<u>20,788,317.43</u>	<u>9.52</u>	<u>90,075,919.30</u>	<u>100.00</u>	<u>9,629,046.87</u>	<u>10.69</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680,177.86	4,834,008.90	5.00
1-2年	33,540,383.63	3,354,038.36	10.00
2-3年	22,103,121.36	4,543,204.46	20.55
3-4年	5,389,658.70	2,694,829.35	50.00
4-5年	3,435,500.86	3,427,850.86	99.78
5-7年	1,952,985.50	1,934,385.50	99.05
小计	<u>163,101,827.91</u>	<u>20,788,317.43</u>	<u>12.75</u>

2)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保证金组合	55,157,020.0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贺军	130,036.54	无法收回	否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昆明市滇池治理底泥疏浚三期工程指挥部	32,534,325.00	1 年以内	14.91
苍南县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866,972.00	2-3 年	5.44
温州市洞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10,000,000.00	1 年以内	4.58
泉州市泉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00,000.00	1 年以内	4.58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382,003.00	1 年以内	4.30
小 计	<u>73,834,300.00</u>		<u>33.81</u>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42,837.57		19,342,837.57	18,720,013.75		18,720,013.75
周转材料	194,099.47		194,099.47	255,048.88		255,048.88
生产成本	42,377,504.15		42,377,504.15	27,198,128.93		27,198,128.93
自制半成品	15,423,936.13		15,423,936.13	19,268,380.05		19,268,380.05
库存商品	12,397,460.04	433,787.61	11,963,672.43	9,390,469.65	340,559.63	9,049,910.02
发出商品	46,063,138.90		46,063,138.90	19,628,106.31		19,628,106.31
未完成劳务	390,190.73		390,190.73	23,469,320.46		23,469,320.4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57,505,021.51		1,657,505,021.51	64,879,212.46		64,879,212.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31,445.61		5,031,445.61			
合 计	<u>1,798,725,634.11</u>	<u>433,787.61</u>	<u>1,798,291,846.50</u>	<u>182,808,680.49</u>	<u>340,559.63</u>	<u>182,468,120.86</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40,559.63	93,227.98			433,787.61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	-------------

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库存商品 库龄较长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3. 期末存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施工	1,657,505,021.51	1,247,684.29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589,235,617.50
累计已确认毛利	809,958,152.5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41,688,748.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u>1,657,505,021.51</u>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东部新区房地产	32,491,131.49			2017年2月

(九)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62,600,000.00	16,000,000.00
待摊费用	52,690.84	
预缴税金	203,089.22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16,383,352.73	2,193,028.49
合计	<u>79,239,132.79</u>	<u>18,193,028.49</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0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	

上述被投资单位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源聚金)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本公司未向兴源聚金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T 项目应收款	225,400,837.00	

2. 长期应收款逾期及展期情况

逾期及延期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059,706.43			
1-2 年	18,796,438.87			
小 计	<u>114,856,145.30</u>			

3. 期末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说明

1) 公司以 BT 方式承建大丰市斗龙港生态公园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回购期限为 3 年(不含建设期),由对方分期付款。根据项目累计造价及回购支付安排,期末应收大丰市斗龙港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款 142,035,958.8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计算,长期应收款中逾期 1 年以内金额为 91,104,815.59 元,逾期 1-2 年金额为 18,796,438.87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工程决算价款尚未确定,期末账面价值系根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确定。

2) 公司以 BT 方式承建郑东新区四港联动大道生态廊道工程项目,回购期限为 5 年(不含建设期),由对方分期付款。根据工程累计造价及回购支付安排,期末应收郑东新区四港联动大道生态廊道工程款 7,346,600.00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工程决算价款尚未确定,期末账面价值系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定。

3) 公司以 BT 方式承建滨湖大道(南太湖大道交叉口-莘七线)、318 国道(高速连接线-西环三路)南侧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租赁期限为 3 年, 回购期限为 3 年(不含建设期), 由对方分期付款。根据项目累计造价及回购支付安排, 期末应收滨湖大道(南太湖大道交叉口-莘七线)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工程款 104,878,041.84 元及未确认融资收益 28,859,763.71 元, 共计 76,018,278.1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计算, 长期应收款中逾期 1 年以内金额为 4,954,890.84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该项目工程决算价款尚未确定, 期末账面价值系根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确定。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578,178.73		81,578,178.73	43,547,526.24		43,547,526.24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4,231,539.24	43,547,526.24	684,013.00		347,433.21	
2) 银江环保	47,105,900.00				1,762,685.37	
3)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9,000,000.00		9,000,000.00			
4) 海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注 3]			174,827.35		-174,827.35	
合 计	<u>100,337,439.24</u>	<u>43,547,526.24</u>	<u>9,858,840.35</u>		<u>1,935,291.23</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4,578,972.45	
2) 银江环保				26,236,520.91	27,999,206.28	
3)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9,000,000.00	
4) 海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注 3]						
合 计				<u>26,236,520.91</u>	<u>81,578,178.73</u>	

[注 1] 上海昊沧系统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沧。

[注 2]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环境。

[注 3]海湾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环境。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605,834.37		27,277,702.30		29,171,904.21		81,711,632.46
土地使用权	6,312,062.63				4,370,000.00		1,942,062.63
合 计	<u>89,917,897.00</u>		<u>27,277,702.30</u>		<u>33,541,904.21</u>		<u>83,653,695.09</u>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固定资产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4,785,990.59	3,697,305.20	10,863,144.91		475,772.72		18,870,667.98
土地使用权	1,010,623.12	159,645.12			575,000.00		595,268.24
合 计	<u>5,796,613.71</u>	<u>3,856,950.32</u>	<u>10,863,144.91</u>		<u>1,050,772.72</u>		<u>19,465,936.22</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819,843.78						62,840,964.48
土地使用权	5,301,439.51						1,346,794.39
合 计	<u>84,121,283.29</u>						<u>64,187,758.87</u>

[注]本期其他转出系浙江疏浚账面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7,838,723.08 元，账面价值 12,388,243.10 元。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四)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2,574,908.69	6,693,573.57	310,800.00	40,183,427.24		23,581,488.09	296,181,221.41	
机器设备	297,159,619.94	11,112,576.54	1,967,442.76	3,312,926.91	899,557.86	4,696,939.80	307,956,068.4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运输工具	17,612,648.25	5,718,775.44		5,546,938.43	3,729,481.69	1,128,050.00	24,020,830.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989,873.85	1,630,666.67		1,432,502.93	75,729.00	688,406.00	17,288,908.45
合 计	<u>602,337,050.73</u>	<u>25,155,592.22</u>	<u>2,278,242.76</u>	<u>50,475,795.51</u>	<u>24,836,256.64</u>	<u>9,963,395.80</u>	<u>645,447,028.78</u>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6,983,837.59	14,264,012.72		2,241,106.67		11,050,430.60	42,438,526.38
机器设备	111,617,197.74	26,265,411.13		1,915,160.52	692,472.29	3,658,251.45	135,447,045.65
运输工具	10,381,561.78	4,131,877.57		2,694,921.42	3,615,513.37	588,526.76	13,004,320.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025,527.67	3,036,057.06		846,151.15	71,942.55	559,097.81	12,276,695.52
合 计	<u>168,008,124.78</u>	<u>47,697,358.48</u>		<u>7,697,339.76</u>	<u>4,379,928.21</u>	<u>15,856,306.62</u>	<u>203,166,588.19</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5,591,071.10						253,742,695.03
机器设备	185,542,422.20						172,509,022.84
运输工具	7,231,086.47						11,016,509.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64,346.18						5,012,212.93
合 计	<u>434,328,925.95</u>						<u>442,280,440.59</u>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5,130,018.56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十五)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化设备				448,475.06		448,475.06
PPP 项目				14,000,521.56		14,000,521.56

合 计 119,643,027.95 196,374,090.06

[注]本期其他转出系本期处置银江环保的专利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之说明。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七)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疏浚	124,212,382.58					124,212,382.58
银江环保	20,314,821.06			20,314,821.06		
中艺生态			753,207,394.49			753,207,394.49
鸿海环保			7,488,473.26	7,488,473.26		
源态环保	500,105,006.00					500,105,006.00
上海创韬	1,786,140.96					1,786,140.96
合 计	<u>646,418,350.60</u>	<u>760,695,867.75</u>		<u>20,314,821.06</u>	<u>7,488,473.26</u>	<u>1,379,310,924.03</u>

2. 本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1) 中艺生态商誉系本期本公司收购中艺生态相应股权时，按中艺生态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收购时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8,792,605.51 元与收购成本 1,242,000,000.00 元的差额 753,207,394.49 元确认。

2) 鸿海环保商誉系本期本公司收购鸿海环保相应股权时，按鸿海环保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收购时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325,551.16 元与收购成本 14,814,024.42 元的差额 7,488,473.26 元确认。

3) 源态环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形成过程

企业合并成本	550,000,000.00
减：源态环保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915,426.22
加：源态环保2015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	-1,659,767.45
加：源态环保2016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备考净利润	7,680,199.67
	<u>500,105,006.00</u>

商 誉

[注]根据公司与源态环保股东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艳章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源态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源态环保 100% 股权。公司以源态环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考虑评估增值因素，对源态环保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报表进行调整，并以此推算 2015 年 1 月 1 日源态环保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从而计算公司合并源态环保的商誉。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源评报字[2017]第 011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源态环保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470,139.78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8,912,675.82 元，剔除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未增值净资产及所得税影响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5,915,426.2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5,915,426.22 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源态环保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调整减少源态环保 2015 年度净利润 2,580,946.78 元，调整减少源态环保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 2,051,707.03 元。

3. 期末鸿海环保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220,319.77	457,448.16	56,297.74		621,470.19
车位费		3,244,642.75	98,571.48		3,146,071.27
土地租金		289,402.60	143,532.10		145,870.50
合 计	<u>220,319.77</u>	<u>3,991,493.51</u>	<u>298,401.32</u>		<u>3,913,411.96</u>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4,870,604.20	131,948,971.54	18,848,003.51	84,114,116.31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5,139.91	340,559.63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3,853,007.30	24,189,484.90	103,589.89	414,359.57
合 计	<u>28,723,611.50</u>	<u>156,138,456.44</u>	<u>19,036,733.31</u>	<u>84,869,035.51</u>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异

评估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 33,531,948.70 167,313,892.15 31,033,678.32 131,945,649.7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2,598,785.14	1,186,979.7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168,959.47	79,878.60
小 计	<u>54,767,744.61</u>	<u>1,266,858.32</u>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鸿海补偿款[注]	25,185,975.5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282,582.81	5,826,103.03
合 计	<u>41,468,558.39</u>	<u>5,826,103.03</u>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4之说明。

(二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37,310,000.00	107,400,000.00
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u>652,310,000.00</u>	<u>127,400,000.00</u>

(二十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95,747.43	

根据公司与吴劼等14名自然人及法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艺生态2015至2017年各年度净利润合计超过该协议承诺的2015至2017年度净利润累积数额的，超额部分的30%作为奖励归中艺生态原股东享有。按该协议，累积计算的中艺生态原股东享有的累计超额奖励合计6,295,747.43元，待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按照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的30%结算，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奖励方式及实施办法。上述所述的净利润系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142,987.00	7,831,550.00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9,142,987.00 元。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016,879,635.58	166,105,887.53
1-2年	410,936,156.90	55,224,931.41
2-3年	40,620,144.21	6,058,288.33
3年以上	15,510,422.84	9,862,004.43
合计	<u>1,483,946,359.53</u>	<u>237,251,111.70</u>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开封银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91,614.03	工程款尚未结算
彭新火	8,910,384.95	工程款尚未结算
德清县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92,203.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王扣根	3,106,486.43	工程款尚未结算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50,949.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小计	<u>29,551,637.41</u>	

(二十五)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98,322,287.55	40,332,419.12
1-2年	3,374,024.42	1,262,913.48
2-3年	628,873.77	1,302,926.22
3年以上	2,094,771.00	1,288,832.38
合计	<u>104,419,956.74</u>	<u>44,187,091.20</u>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缙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15,384.62	按合同预收款项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461.54	按合同预收款项
贵州泽希矿业有限公司	602,400.00	按合同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INTERNATIONAL MINE SUPPLY CO INCIMSCO INC	597,915.95	按合同预收款项
小 计	<u>2,654,162.11</u>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6,566,221.07	146,717,741.73	136,887,088.62	26,396,874.1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95.09	10,735,462.06	8,670,245.71	2,104,311.44
(3)辞退福利		576,628.60	576,628.60	
合 计	<u>16,605,316.16</u>	<u>158,029,832.39</u>	<u>146,133,962.93</u>	<u>28,501,185.62</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67,439.84	125,433,361.48	117,135,530.48	24,465,270.84
(2)职工福利费	130,150.00	6,900,849.39	7,030,999.39	
(3)社会保险费	71,217.78	8,083,503.20	6,398,117.28	1,756,60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78.40	6,628,941.37	5,084,935.13	1,552,584.64
工伤保险费	37,572.07	837,317.11	809,781.25	65,107.93
生育保险费	25,067.31	617,244.72	503,400.90	138,911.13
(4)住房公积金	396.00	4,174,899.44	4,166,830.44	8,4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017.45	2,125,128.22	2,155,611.03	166,534.64
(6)短期带薪缺勤				
小 计	<u>16,566,221.07</u>	<u>146,717,741.73</u>	<u>136,887,088.62</u>	<u>26,396,874.18</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9,332.46	9,883,630.28	7,956,857.14	1,946,105.60
(2)失业保险费	19,762.63	851,831.78	713,388.57	158,205.84
小 计	<u>39,095.09</u>	<u>10,735,462.06</u>	<u>8,670,245.71</u>	<u>2,104,311.44</u>

(二十七)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增值税	24,060,204.87	2,707,664.43
营业税		11,088,77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314.96	1,031,549.30
企业所得税	44,129,529.16	22,001,892.51
房产税	2,033,728.33	1,220,948.78
印花税	252,101.40	29,252.61
土地使用税	689,216.31	1,057,731.20
教育费附加	672,766.46	541,244.60
地方教育附加	314,537.61	218,757.1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81,806.98	649,888.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010,182.88	188,860.89
其他	21.00	1,646.87
河道管理费	126.97	176.86
合 计	<u>130,899,536.93</u>	<u>40,738,389.29</u>

(二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546,533.80	167,852.11
长期借款	156,804.09	42,86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56.38
其他(PPN 借款)	240,555.56	
合 计	<u>1,943,893.45</u>	<u>232,570.37</u>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9,649,004.89	11,638,207.37
暂借款	23,659,545.88	115,962,112.50
应付暂收款	7,944,648.37	133,774.65
其他	150,336,847.86	23,734,038.90
合 计	<u>201,590,047.00</u>	<u>151,468,133.42</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帆源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代收履约保证金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齐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股权转让款[注]
风险押金	7,560,000.00	风险押金
小 计	<u>149,440,220.00</u>	

[注]有关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1之说明。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32,393.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并保证借款		14,332,393.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	2013/11/18	2016/7/12	人民币	6.40				6,020,640.00
中国银行	2013/12/17	2016/7/12	人民币	6.40				3,932,668.00
中国银行	2013/10/14	2016/7/12	人民币	6.40				3,690,669.00
中国银行	2013/11/27	2016/7/12	人民币	6.40				518,196.00
中国银行	2013/12/17	2016/7/12	人民币	6.40				170,220.00
小 计								<u>14,332,393.00</u>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43,446,155.1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50,000,000.00	
合 计	<u>293,446,155.19</u>	

2. 2016年2月，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PPN58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5亿元；2016年3月，公司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6年12月23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资金已全额到账。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6兴源环境PPN002），发行总额2.5亿元，发行利率4.33%。

（三十二）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并保证借款		28,106,824.50
保证借款	101,650,000.00	
合计	<u>101,650,000.00</u>	<u>28,106,824.50</u>

（三十三）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提留离退休人员经费	8,868,043.59	9,804,571.12

（三十四）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2,190,049.08		1,069,823.83	11,120,225.2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380,000.00		340,000.00		2,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7,150.00		406,350.00		3,250,8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4,704,770.97		280,881.84		4,423,889.13	与资产相关
土地政策返还款	1,448,128.11		42,591.99		1,405,536.1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2,190,049.08		1,069,823.83		11,120,225.25	

（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9,707,935.22	1,610,401,283.97	895,482,611.05	613,353,819.1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9,454,334.66	6,117,513.37	7,081,481.71	3,075,996.93
合 计	<u>2,149,162,269.88</u>	<u>1,616,518,797.34</u>	<u>902,564,092.76</u>	<u>616,429,816.03</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设备销售	357,342,597.22	265,093,746.39	373,389,950.19	255,861,625.79
水利和港口 工程建筑 业	411,215,953.24	282,557,178.58	329,436,776.32	235,882,836.50
环保工程	161,151,427.73	118,175,979.63	192,655,884.54	121,609,356.81
园林工程	1,164,000,281.02	923,644,782.08		
其他	45,997,676.01	20,929,597.29		
小 计	<u>2,139,707,935.22</u>	<u>1,610,401,283.97</u>	<u>895,482,611.05</u>	<u>613,353,819.10</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755,824,549.91	255,072,773.1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35.17	28.26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1,391,655.79	12,241,37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8,085.64	2,515,837.40
土地使用税	709,146.32	
房产税	2,967,741.37	
教育费附加	1,111,257.80	1,192,038.33
地方教育附加	763,487.34	729,328.03
车船税	10,440.00	
印花税	482,006.48	
其他	716,743.73	
城建税	130,805.93	
水利建设基金	38,125.9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河道管理费	910.62	306.73
合 计	<u>10,730,406.98</u>	<u>16,678,890.20</u>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之说明。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应列支该科目。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售后服务费用	7,521,614.51	6,690,439.13
运输费	5,374,091.17	5,886,837.82
职工薪酬	20,119,853.84	13,022,131.86
差旅费	2,838,237.49	2,696,930.15
业务招待费	1,077,367.11	1,090,234.47
展览费	594,936.61	594,619.71
其 他	3,206,039.09	4,116,327.5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29,833.28	196,369.17
车辆费用	77,489.11	2,638.00
办公费	71,323.26	977.92
合 计	<u>41,710,785.47</u>	<u>34,297,505.74</u>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究开发费用	78,655,890.55	34,926,510.69
职工薪酬	41,214,251.56	25,620,878.12
折旧与摊销	24,359,702.99	18,321,735.96
税 费	2,977,014.38	4,804,499.96
业务招待费	3,661,182.37	1,930,663.16
中介机构费	6,182,027.81	3,968,019.16
差旅费	4,985,273.91	3,996,277.27
办公费	13,112,163.72	6,165,765.38
其 他	6,045,535.69	3,671,105.54
合 计	<u>181,193,042.98</u>	<u>103,405,455.24</u>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31,581,609.94	7,713,726.95
减：利息收入	5,910,294.46	2,347,540.15
减：汇兑收益	1,806,305.86	1,567,482.00
融资租赁费用	-10,622,433.43	
现金折扣	676,190.41	
手续费支出	957,665.16	245,583.82
合 计	<u>14,876,431.76</u>	<u>4,044,288.62</u>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40,547,003.76	14,768,515.06
存货跌价损失	433,787.61	-387,310.29
商誉减值损失	7,488,473.26	
合 计	<u>48,469,264.63</u>	<u>14,381,204.77</u>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6,295,747.43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二)之说明。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5,291.23	-67,857.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76,432.42	495.6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6,125.82	532,572.46
合 计	<u>3,197,849.47</u>	<u>465,210.33</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上海昊仓	347,433.21	-67,857.76
银江环保	1,762,685.37	
海湾环境	-174,827.35	
小 计	<u>1,935,291.23</u>	<u>-67,857.76</u>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1,209.51	125,164.07	1,071,20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1,209.51	125,164.07	1,071,209.51
政府补助	12,416,898.30	7,020,520.32	12,416,898.30
盘盈利得		19,779.9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509,266.50	112,710.98	1,509,266.5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8,578.48	2,959,867.46	48,578.48
其他	215,648.88	29,656.30	215,648.88
合 计	<u>15,261,601.67</u>	<u>10,267,699.05</u>	<u>15,261,601.67</u>

3. 政府补助说明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2,416,898.30。其中：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与收益相关			
资助扶持资金补助	1,332,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	
房产税困难优惠—节能、节电、节水的资源节约型(优惠项目)税费优惠事项	1,176,569.52	与收益相关		余杭地方税务局 临平税务分局	余地税临优备字(2016)第2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惠项目)税费优惠事项	846,184.96	与收益相关		余杭地方税务局 临平税务分局	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115号
2014 年部分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区级配套及奖励	729,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余科(2016)6号
2015 年浙江省百企装备优化提升工程财政资助	596,2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经信(2016)19号
瞪羚企业补助款	582,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财政局	区发改[2015]112号
企业彩钢房(棚)专项整治补助	570,703.92	与收益相关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企业彩钢房(棚) 专项整治补助的请示
2016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人民政府	余金融办(2016)19号

政奖励资金				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 年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奖励(补助) 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余科(2016)40 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企(2015)165 号	
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6,350.00	与资产相关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经信[2015]17 号	
2016 年度科研经费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装备产业化补助	371,62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城市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	
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余发改[2010]158 号	余杭区经济发展局	
拆迁补偿款	280,881.85	与资产相关	湖州市政府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	湖州市政府拆迁补偿合同 湖地税直优	
房产税退税	271,624.04	与收益相关	直属分局	批字[2016]第 92 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优惠项目)税费优惠事项	258,534.91	与收益相关	余杭地方税务局 临平税务分局	余地税临优批字(2016)第 431 号	
余杭区 2014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	253,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余经信(2016)54 号	
2013 年度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239,1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余科(2015)27 号	
2014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余科(2015)74 号	
2014-2015 年度实施标准化建设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市监(2016)6 号	
2016 科技孵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科学技术局		
余杭区专利资助款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2015 年杭州市社会发展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财政局	杭科农[2015]180 号 杭财教会[2015]182 号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人”项目财政资助	107,5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经信(2016)12 号	
湖州市建筑业企业政府奖励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财企 [2015] 358 号	
“走出去”战略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财政局		
2015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江委[2016]10 号	
2015 年度杭州市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新增建筑业上资质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2,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商务局	余上午(2016)136 号	
2015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行(2015)77 号	
工会经费返还及税收返还	63,382.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行(2015)85 号	

2015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经信(2016)113 号
政策用地返还款	42,591.98	与资产相关		
江干区 2014 年度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园 管理委员会	江科园[2015]22 号
2015 年度新增市创新型(试点) 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新增市级专利试点示范 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余杭区 201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经信(2015)182 号
2014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 业办公室、杭州市江干区	
2016 年度江干区空间设计中心认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江文创办[2016]31 号
收稳定就业补贴款	17,076.04	与收益相关	滨江财政局	
专利资助费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	
2016 年度余杭区科协重点学术活动项目及 下达的补助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科学技术协会	余科协(2016)21 号
财政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财政局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	
江干区 2015 年度优秀骨干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	
专利专项经费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财政局	
2015 年湖州市(本级)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	8,4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2015 年开发区专利授权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滨江财政局款(专利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财政局	
2013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	
高新区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石科[2016]38 号
2016 年省级知识产权对下补助资金	1,6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科技局	石科[2016]67 号
河北省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第三名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利企函[2016]16 号
免征增值税	667.2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2016 年专利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科技局	石科[2016]108 号
软件著作权资助费	3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	
软件著作权资助费	3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	
税费减免	72.27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科技局平台项目补助款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科(2016)88 号、富财企 (2016)1049 号

水利建设基金	7,335.53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	财税(2014)122号
招商引资专项补助款	116,100.00	与收益相关	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富财企(2016)432号
软件退税款	204,239.01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	财税(2011)100号
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款	6,96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富阳 区财政局	富人社[2015]64号文件
创新券资金	9,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 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富科(2015)30号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青府办发[2011]40号
小计	<u>12,416,898.30</u>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6,872.11	196,300.80	646,872.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6,872.11	196,300.80	646,872.11
对外捐赠	105,000.00	18,000.00	105,000.00
罚款支出	2,250.00	292.00	2,250.00
税收滞纳金	4,237.89	649.01	4,237.89
水利建设基金	698,673.04	915,872.09	698,673.04
其他	41,979.55	53,830.72	41,979.55
合计	<u>1,499,012.59</u>	<u>1,206,144.62</u>	<u>1,499,012.59</u>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943,455.44	28,139,50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70,391.64	-7,121,412.99
合计	<u>51,673,063.80</u>	<u>21,018,087.6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246,328,231.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949,234.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09,380.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5,058.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9,717.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7,525.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764.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73,808.05
研发费加计扣除	-5,829,600.01
使用以前年度专项储备	-790,275.18
所得税费用	<u>51,673,063.80</u>

七、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中艺生态	2016年2月	1,242,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鸿海环保	2016年4月	14,814,024.42	51.00	协议转让
三乘三倍	2016年10月	25,000,000.00	56.00	协议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艺生态	2016年2月	[注1]	1,174,432,740.38	138,481,150.80
鸿海环保	2016年4月	[注2]	3,527,534.23	-3,441,580.72
三乘三倍	2016年10月	[注3]		-588,251.74

[注1]根据公司与中艺生态股东吴劼等14名股东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收购中艺生态股东持有的该公司100.00%股权。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2号《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吴劼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年2月19日，中艺生态100.00%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本公司在2016年2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6年2月29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6年3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根据公司与鸿海环保及李茗于2016年3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以2500万元受让李茗持有的鸿海环保39.41%股权，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对鸿海环保进行增资扩股，公司以1500万元认缴鸿海环保增加的注册资本70.9428万元，实际出资1,50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鸿海环保51%的股权。鸿海环保新的董事会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6年4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6年4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根据本公司与三乘三倍公司的各股东于2016年5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和三乘三倍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三乘三倍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使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4,500.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支付上述增资款，三乘三倍于当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三乘三倍新的董事会于2016年10月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6年10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6年10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6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中艺生态	鸿海环保	三乘三倍
—现金	310,500,000.00	14,814,024.42	25,0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931,5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242,000,000.00	14,814,024.42	25,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8,792,605.51	7,325,551.16	25,000,000.0000
商誉	753,207,394.49	7,488,473.26	

中艺生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558号公允价值分摊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该评估报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及本次增资的影响，所收购中艺生态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

民币 488,792,605.51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中艺生态		鸿海环保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6,321,936.44	106,321,936.44	17,064,883.70	17,064,883.70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应收款项	253,740,085.31	253,740,085.31		
预付款项	4,131,871.95	4,131,871.95	98,585.59	98,585.59
其他应收款	113,503,759.98	113,503,759.98	37,458.43	37,458.43
存货	872,962,977.33	872,962,977.33	1,240,524.86	1,240,52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358.00	114,358.00		
其他流动资产	73,391.65	73,391.65	18,727.85	18,727.85
长期应收款	119,493,783.16	119,493,783.16		
固定资产	41,879,980.49	39,020,475.74	333,715.42	333,715.42
在建工程	709,401.71	709,401.71		
无形资产	38,301,566.67		4,930.89	4,93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1,369.65	5,101,369.65		
减：借款	241,890,000.00	241,890,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款项	648,902,142.73	648,902,142.73		
预收款项	55,261,805.06	55,261,805.06	890,000.00	8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69,886.27	4,569,886.27		
应交税费	38,776,883.31	38,776,883.31	624.23	624.23
应付利息	341,209.72	341,209.72	18,698.63	18,698.63
其他应付款	22,579,950.07	22,579,950.07	3,525,678.08	3,525,67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9,999.96	3,159,999.96		
长期借款	7,110,000.11	7,110,000.11		
净资产	488,792,605.11	447,631,533.69	14,363,825.80	14,363,825.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40	-0.40	7,038,274.64	7,038,274.64

取得的净资产 488,792,605.51 447,631,534.09 7,325,551.16 7,325,551.16

(二) 处置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银江环保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银江环保 22.00% 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 20,780,000.00 元转让给叶伟武。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20,780,000.00 元。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银江环保	20,780,000.00	22.00	转让	2016年2月	[注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 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银江环保	[注 2]	29.00	26,236,520.91	26,236,520.9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银江环保			

[注 1] 因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2 月全额收到，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出售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注 2] 根据公司与叶伟武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银江环保 22.00% 的股权以 20,78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伟武，与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9,903,567.59 元差额 876,432.41 元，计入投资收益。

(三)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大悟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大悟兴源。该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7,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7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大悟兴源的净资产为67,498,903.12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096.88元。

2016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漳州兴源。该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漳州兴源的净资产为3,561,058.19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38,941.81元。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江西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柘林湖生态。该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07.2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086.8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由于公司直至2016年1月才出资并开始运营，故自该公司运营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柘林湖生态公司的净资产为26,136,637.3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70,562.64元。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诏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溪生态。该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77.36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426.41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西溪生态的净资产为93,817,50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016年10月，本公司与浙江凯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玉林兴源。该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玉林兴源的净资产为2,952,252.1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7,747.82元。

2016年11月，漳州兴源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创兴环保。该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漳州兴源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源态环保	一级	浙江富阳	浙江富阳	水环境治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创韬	二级	上海	上海青浦区	自动化控制系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源态	二级	安徽	安徽宣城	污水净化技术		100.00	设立
宁夏原生态	二级	宁夏	宁夏灵武	污水净化技术		100.00	设立
北京源态	二级	北京	北京顺义	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浙江科沃	二级	浙江	杭州富阳	环境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浙江疏浚	一级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水利疏浚	95.089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水美环保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器材销售 环保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杞县水美	二级	河南杞县	河南杞县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青田水美	二级	浙江青田	浙江青田	水污染治理		100.00	设立
银江环保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污染治理	29.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兴源节能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废气、废液 的综合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	40.00[注 1]		设立
兴源湖州	一级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投资建设	100.00		设立
兴源生态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生态环境工程管理	95.00[注 2]		设立
临海兴源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环境处理	100.00		设立
兴源设备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压滤机设备制造与销售	100.00		设立
中艺生态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利阳农业	二级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园林业		100.00	设立
湖州中卉	二级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园林工程		100.00	设立
玉树田	二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园林工程		100.00	设立
台州中卉	二级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园林设计		90.00[注 2]	设立
鼓山建设	二级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90.00	设立
东沙建设	二级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100.00[注 2]	设立
鸿海环保	一级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乘三倍	一级	上海	上海	环保工程	56.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鑫三源	二级	海南琼中	海南琼中	环保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悟兴源	一级	湖北大悟	湖北大悟	环保工程	90.00		设立
漳州兴源	一级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环保工程	100.00[注 2]		设立
柘林湖生态	一级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环保工程	95.00[注 2]		设立
西溪生态	一级	福建诏安	福建诏安	环保工程	60.00[注 2]		设立
玉林兴源	一级	广西玉林	广西玉林	环保工程	70.00[注 2]		设立
创兴环保	二级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环保工程			设立

[注 1]公司同自然人吕进归于 2015 年 6 月共同投资设立节能环保,其中:公司出资 650 万元,吕进归出资 3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节能环保公司的 25%的股权转让给钱峰学,吕进归将其持有的节能环保的 15%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尚未出资,

因此本期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计算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

[注 2]兴源生态、台州中卉、东沙建设、漳州兴源、柘林湖生态、西溪生态、玉林兴源等公司尚未出资到位，期末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计算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疏浚	4.9107	366.52		1,967.4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疏浚	52,247.69	18,445.01	70,692.70	26,896.14	1,469.75	28,365.8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疏浚	37,603.34	10,320.48	47,923.82	20,768.51	1,595.75	22,364.2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疏浚	41,553.03	7,463.75	7,463.75	2,397.80	33,344.71	5,200.82	5,200.82	2,948.30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昊沧	上海	上海	建筑业	35.55		权益法
华永环境	北京	北京	风力发电	31.60		权益法
海湾环境	卡塔尔	多哈	环境治理、绿化		49%	权益法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兴源控股	有限责任	杭州余杭	5,000.00	35.22	35.22

兴源控股系由自然人周立武夫妇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周立武持股 90%。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周立武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蓉芳	与源态环保股东李艳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海南博汇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源态环保股东北树民控制的公司
杭州柏年机构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源态环保股东杨树先、葛秀芳、王征宇、马秀梅、张凯申 5 人共同持有该公司 70.59%股权
浙江创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持股源态环保 47.60%股东
杭州宣永帆广告有限公司	源态环保股东杨树先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杭州欧固广告有限公司	源态环保股东杨树先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杭州麦绿广告有限公司	与源态环保股东杨树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柏年机构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2,707.69
浙江创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固定资产采购	37,547.17	13,675.21
杭州宣永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57,932.00
杭州欧固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81,000.00
杭州麦绿广告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9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源控股	兴源环境	25,000.00	2016/12/5	2017/6/5	否
兴源控股	水美环保	2,000.00	2016/9/27	2017/9/17	否
兴源控股	水美环保	1,000.00	2016/8/30	2017/8/25	否

兴源控股	水美环保	1,000.00	2016/9/29	2017/9/15	否
吴劼、双兴棋、兴源环境	中艺生态	1,500.00	2016/12/12	2017/12/12	否
吴劼、双兴棋、兴源环境	中艺生态	2,500.00	2016/9/28	2017/9/28	否
吴劼、双兴棋、兴源控股	中艺生态	2,000.00	2016/9/13	2017/3/13	否
吴劼、双兴棋、兴源控股	中艺生态	1,000.00	2016/9/19	2017/3/19	否
小 计		<u>36,000.00</u>			

[注]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兴源控股以及周立武、韩肖芳个人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余杭支行开具各类保函提供最高额10,000,000.00元担保,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5,428,800.00元;兴源控股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余杭支行开具各类保函提供最高额保证150,000,000.00元担保,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20,000,000.00元,开具的磋商保函余额为2,000,000.00元。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李艳章	2,310,000.00	800,000.00	453,876.90	2,656,123.10
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南博汇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范蓉芳	-2,000,000.00	7,200,000.00	6,201,000.00	-1,001,000.00
王俊辉	1,565.98	600,000.00	19,898.20	581,667.78

[注]上表中正数余额表示为其他应收款,负数余额表示为其他应付款。

(2)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支付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李艳章	2,656,123.10	1,613,879.15	4,270,002.25	
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2,500,000.00
海南博汇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范蓉芳	-1,001,000.00	5,200,000.00	4,200,000.00	-1,000.00
王俊辉	581,667.78	285,860.81	867,528.59	

[注]上表中正数余额表示为其他应收款,负数余额表示为其他应付款。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艳章			2,656,123.10	225,612.31
	王俊辉			581,667.78	29,083.3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海南博汇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经纬中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3,000,000.00
	范蓉芳	1,000.00	1,000,000.00
	王俊辉		500,000.00
	兴源控股		119,061,672.5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2016年4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9,205,79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0元/股，截至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599,9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20,028,315.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42,571,681.33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收购中艺生态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 借款 余额	借款 到期日
浙江疏浚	中国建设银行	湖州市凤凰路566号和586号房地产	2,197.43	1,341.79500.00	2017/3/23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 借 款余 额	借款 到期日
		湖州市紫云路 2677 号房地				
浙江疏浚	招商银行	产	1,005.27	356.96	0.00	

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开具各类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7,428,800.00 元，浙江疏浚开具各类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70,802,862.60 元；水美环保开具各类保函余额为 2,362,960.00 元；兴源环保开具的各类保函余额为 580,800.00 元；中艺生态开具各类保函余额为 82,400,358.60 元。

4. 本期公司对外投资共有 7 家公司尚未出资到位，共计 497,337,860.00 元，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水美环保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17/10/31	[注 1]
本公司	水美环保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17/11/20	[注 1]
本公司	水美环保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	2017/12/6	[注 1]
本公司	水美环保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400.00	2017/7/10	[注 1]
本公司	水美环保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1,000.00	2017/9/15	[注 1]
本公司	兴源环保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6,000.00	2017/9/27	[注 2]
本公司	兴源环保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000.00	2017/11/7	[注 2]
本公司	中艺生态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1,500.00	2017/12/12	[注 3]
本公司	中艺生态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2,500.00	2017/9/28	[注 3]
本公司	中艺生态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2,000.00	2017/7/11	[注 3]
本公司	中艺生态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3,000.00	2017/7/26	[注 3]
本公司	中艺生态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3,331.00	2017/7/24	[注 3]
本公司	中艺生态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2017/7/28	[注 3]
本公司	中艺生态	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600.00	2017/10/27	[注 3]
本公司	中艺生态	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700.00	2017/10/27	[注 3]
本公司	中艺生态	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700.00	2017/10/27	[注 3]
中艺生态	台州中卉	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1,540.00	2023/12/7	[注 4]

中艺生态	鼓山建设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5,000.00	2025/12/20	[注 5]
中艺生态	鼓山建设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3,625.00	2024/6/20	[注 5]
本公司	临海兴源				[注 6]
本公司	柘林湖生态				[注 7]
小 计			<u>42,896.00</u>		

[注 1]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水美环提供最高额 6,000.00 万元的担保，到期日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 2]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兴源环保提供最高额 15,000.00 万元的担保，到期日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 3]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中艺生态提供最高额 40,000.00 万元的担保，到期日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 4]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艺生态对台州中卉提供最高额 23,00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 5]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艺生态对鼓山建设提供最高额 23,00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 6]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临海兴源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生效。

[注 7]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柘林湖生态提供最高额 40,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生效。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	借款	
			标的物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余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杭					
兴源环境	兴源环保	州余杭支行	[注] 26,716.99	23,265.87	6,000.00	2017/9/27	
		中国银行杭					
兴源环境	兴源环保	州余杭支行	[注] 26,716.99	23,265.87	5,000.00	2017/11/7	
小 计					<u>11,000.00</u>		

[注]抵押标的物系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1-8 幢及其土地。

3. 本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余杭支行开具各类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开具的履约保函余额为 580,800.0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转让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出资份额，该项交易于2017年1月完成。

2. 2017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 天。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募集的资金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3. 2017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募集的资金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4. 本公司已与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公司拟向源态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源态环保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5,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2017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2.61元/股，共计发行股份数量12,907,763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508,560,1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508,560,1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17,120,32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25,428,008.0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6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将自行生产的 6 艘挖泥船，账面原值 2,002.20 万元，分别出租给张江平、王江声、卢银轩、颜传方，租赁期均为 10 年，租金总额 2,00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王江声、张江平、颜传方已全部收到，卢银轩租金已收到 480 万元，剩余 320 万元自 2017 年-2020 年每年支付 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
1	浙湖州浚266工程船	王江声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万元/年
2	浙湖州浚275工程船	卢银轩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0万元/年
3	浙湖州浚279工程船	张江平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万元/年
4	浙湖州浚312工程船	张江平	自2011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万元/年
5	浙湖州浚287工程船	颜传方	自2011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万元/年
6	浙湖州浚308工程船	颜传方	自2011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40万元/年

(二) 其他

1. 根据公司与沈少鸿等人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3,124.16 万元。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浙江疏浚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浙江疏浚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2. 根据公司与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600 万元、4,100 万元、4,800 万元。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水美环保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水美环保已完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

3. 根据公司与吴劼、双兴棋等人签署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协议书》，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吴劼、双兴棋等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9,200 万元、11,500 万元、14,375 万元。利润补偿期间结束时，如果中艺生态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向吴劼、双兴棋、立阳投资、王森、盛国祥、吕勤、黄斌支付超额净利润的 30%作为奖励；如中艺生态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吴

劫、双兴棋、立阳投资、王森、盛国祥、吕勤、黄斌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艺生态已完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

4. 根据公司收购鸿海环保公司股权时与鸿海环保原控股股东李茗签订的《关于河北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当鸿海环保各期间未完成约定的利润时，需按约定赔偿。按照投资时实际情况判断，该等业绩约定完成的可能性较小，故按各期可回收金额并考虑资金时间价值计算。

5.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拥有的证号为湖土国用(2014)第 00566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14)第 001986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两宗土地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5,391.08	-71,136.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6,032.18	7,020,52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2,029.29	3,028,042.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09,621.61	532,572.46
小 计	9,223,830.94	10,509,998.9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98,318.17	1,655,062.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25,512.77	8,854,936.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70,620.83	8,742,03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891.94	112,897.9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39	0.39	9.3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38	0.38	8.55	0.19	0.1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3,461,872.35	100,205,196.01
非经常性损益	2	6,470,620.83	8,742,038.6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186,991,251.52	91,463,157.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686,746,302.49	1,578,640,396.5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1,221,971,684.83	14,644,326.58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10.00	11.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312,097.9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795,765.83	3,349,221.22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注1]	10	6.0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800,889,093.11	1,089,390,17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6.91%	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68%	8.55%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93,461,872.35	100,205,196.01
非经常性损益	2	6,470,620.83	8,742,038.6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186,991,251.52	91,463,157.38
期初股份总数[注2]	4	426,920,010.00	178,036,92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46,232,741.00	248,407,348.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48,315,172.00	475,737.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6	11.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1]	490,299,023.83	469,568,401.78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9	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8	0.19

[注1]12=4+5+6*7/11-8*9/11-10

[注 2]假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新增发行 12,907,763.00 股并完成并购。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